

97年2

91809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函

機關地址：23147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80號

傳真電話：29107970

聯絡電話：29112281分機200

承辦人：許武雄(工)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縣店工字第0970020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所辦理「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6標」鋼筋單價調整辦理工程契約變更乙節，陳請 鈞府核示，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所97年4月30日北縣店工字第09700180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得標廠商雖於97年2月5日開工，因工程疑義及工地點交等事項未完成而於開工同日停工，本工程96年12月20日開標，97年1月25日決標，97年2月13日訂約，承商認為自開標至訂約期間皆未執行契約，且物價指數漲幅甚大，於協調會中建議以工程契約變更方式辦理鋼筋單價調整事宜。
- 三、本工程契約已有訂立物價指數調整條文(附件1)，經查詢工程物價指數中若以鋼筋物價指數計算從開標至決標增加率為9.91%及至訂約時已增加率為19.94%(附件2)，而鋼筋現價與契約書單價亦相差約72~74%(附件3)，其兩者價差約14,000元，整體契約價差約6,874,000元，上述從訂約前已有物價調漲狀況確有情事變更情形，可否同意承商以市場行情價調整鋼筋單價據以辦理工程契約變更，懇請鈞府惠予核示。

正本：臺北縣政府

規劃設計科

